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现场管理
3. 检查项：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、报警装置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146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、报警装置的问题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(GB2894-2008)；《安全色》(GB 2893-2008)；
 - 6.2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（GB50160-2008）8.12.3；
 - 6.3 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（2014年版）6.6.2；